

AKZY 20 24 - 271 号
SB-HW 合同 - 042 号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陕西高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47 号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天朗东方印 B 座 11104 室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15091283186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组织盒激光书写仪(组织盒紫外激光书写仪)	TB586UV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37000	137000
2	三目生物显微镜(生物显微镜)	DM3000LED	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129000	129000
3	玻片激光书写仪(载玻片激光书写仪)	G364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39000	139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405000元)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AKSH2024-ZGK-128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 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 50%，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 3.1 按出厂原包装。
-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 5.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 6.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 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 6.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 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查, 并向买方移交, 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 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 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 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 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 保修

- 7.1 : 保修期为 3 年, 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
- 7.2 :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 (包括配件) 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提供备用机。否则, 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三个月一次定期巡检设备运行情况。质保期后免费上门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
-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产品保证

- 9.1: 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 9.2: 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连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12.16

卖方：陕西高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I QP00-0000-JI

装箱单

尊敬的用户，感谢您选择本公司产品。为了确保您能快速的使用本设备，请您在开箱后，第一时间参照以下列表，确认本设备附件是否完备，如有缺失请立即和我们联系！

产品名称	组织盒紫外激光书写仪	产品型号	TB586UV
版本	N/A	客户代码扩展码	0000
序号	项目列表	数量	点检
1	TB586UV 主机	1 台	
2	组织盒紫外激光书写仪软件	1 份	已安装到仪器
3	鼠标键盘套装	1 套	
4	鼠标垫	1 个	
5	220V 电源线	1 条	
6	电源排插	1 个	
7	网线	1 条	
8	USB 网卡	1 个	
9	USB 转串口线	1 条	
10	玻璃保险管	1 个	
11	六角扳手	1 个	
12	激光组织盒	2 套	
13	组织盒盖	6 个	
14	组织盒滑道	1 个	
15	组织盒存储平台	1 个	
16	滤网	1 个	
17	使用说明书	1 本	
18	产品质量合格证	1 张	
19	产品保修卡	1 张	
20	仪器简易操作指南	1 张	
签名/日期：			

备注：√代表箱内包含要求数量的配件，N/A 代表箱内无此配件

生物显微镜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DM3000 LED 电动显微镜主机	台	1
2	粗/微调焦装置（在主机上）	个	1
3	内倾式 6 孔电动物镜转换器（在主机上）	个	1
4	DM3000LED 载物台控制手柄	个	1
5	电动聚光镜，彩色标记	个	1
6	陶瓷载物台（在主机上）	个	1
7	标本夹	个	1
8	铰链式三目镜筒	个	1
9	HC 10x/22 目镜	只	2
10	防尘罩	个	1
11	4x N.A:0.10 WD:18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2	10x N.A:0.25 WD:17.7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3	20x N.A:0.40 WD:0.92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4	40x N.A:0.65 WD:0.35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5	2.5x NA:0.07 WD:11.2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6	100x N.A:1.25 WD:0.1 平场消色差物镜	个	1
17	摄像部分：500 万像素摄像头及接口	套	1

装箱单

尊敬的用户，感谢您选择本公司产品。为了确保您能快捷的使用本设备，请您在开箱后、第一时间参照以下列表，确认本设备附件是否齐备，如有缺失请立即和我们联系！

产品名称	载玻片激光书写仪	产品型号	G364
版本	A/5	客户代码扩展码	0000
序号	项目列表	数量	点检
1	G364 主机	1 台	
2	载玻片激光书写仪软件	1 份	已安装到仪器
3	鼠标键盘套装	1 套	
4	鼠标垫	1 个	
5	220V 电源线	1 条	
6	电源排插	1 个	
7	网线	1 条	
8	USB 转串口线	1 条	
9	USB 网卡	1 个	
10	玻璃保险管	1 个	
11	吹吸一体吸尘器	1 个	
12	激光载玻片	2 盒	
13	大储片盒	1 个	
14	即取式储片舌	1 个	
15	空气净化瓶 (含气路软管)	1 个	
16	使用说明书	1 本	
17	产品质量合格证	1 张	
18	产品保修卡	1 张	
19	仪器简易操作指南	1 张	
签名/日期:			

备注：√代表箱内包含要求数量的配件，N/A代表箱内无此配件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高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在安康市中医医院组织盒激光书写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SH2024-ZGK-128）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评标结果的函》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你单位为安康市中医医院组织盒激光书写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拾万零伍仟元整（¥405000.00元）。

请你单位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于30日内与安康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顺致祝贺！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